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29日在巢湖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的五年极不平凡。在巢湖市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巢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忠诚干净队伍，巢湖检察事业在新时代开启新篇章，在新阶段展现新作为。

**五年来，我们坚持高举旗帜，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以及“讲重作”“讲严立”“三个以案”等警示教育，在一次次淬炼中提升检察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五年来，我们坚持人民至上，坚定践行“司法为民”。**心怀国之大者，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全面履行检察监督职责，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侵财类案件追赃挽损，全力打造温暖控申，全面守护公共利益，常态化开展“双提升”全覆盖宣传，让检察工作可知、可感、可及。

**五年来，我们坚持守正创新，坚定践行“司法改革”。**在改革“精装修”中规范司法行为，激发发展活力。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推行捕诉一体化，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建立“案-件比”评价指标，认真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不断提升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

五年强基兴业，五年成效显著。过去的五年，巢湖检察共办理各类案件4445件，同比增长13.2%。4名干警获得省级以上荣誉，30余名干警获得合肥市级表彰，培养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刘传龙、“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王君武等一批优秀青年干警。连续两届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连续三年在巢湖市综合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业务工作多年来稳居合肥检察系统第一方阵。

一、着眼发展大局，服务保障巢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聚焦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以有力履职促进高质量发展，自觉在服务大局中担当作为。

**（一）坚持靶向发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

严厉打击金融领域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办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54件86人，集资诈骗案件2件3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8件18人，涉案金额近2亿元，其中，彭某、计某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系巢湖市首例利用新型网络区块链技术危害金融安全案。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理案件38件98人，涉案金额300余万元。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同时积极追赃挽损，建立专门工作制度，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追缴、处置涉案财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的损失，坚决防止经济领域风险向社会安全领域风险转移。

**（二）坚持多点施策，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依法打击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办理李某贪污案，孙某某受贿案，孙某某贪污、滥用职权案等涉扶贫拆迁领域职务犯罪4件4人，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实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利用司法救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办理涉及农村地区因案致贫被害人的司法救助39件39人，发放救助金34.6万元。落实“双包”责任，干警结对柘皋镇驷马村、兴坝村、五星村133户村民，每月入户走访，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先后选派干警孙彬、苏明乔担任驷马村第一书记，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今年，干警王寒冰主动请缨，接力驷马村乡村振兴工作。

**（三）坚持品牌创建，全力守护巢湖蓝天碧水净土。**

积极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打造“生态检察”品牌，服务保障巢湖流域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起诉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矿、滥伐林木等犯罪案件35件122人，其中谢某某等12人污染环境案系省检察院、公安厅、生态环境厅2020年挂牌案件第一案。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湿地和土地资源保护，巢湖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领域，发出检察建议49件，提起公益诉讼14件。聚焦长江十年禁捕、巢湖十年禁渔政策落实，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法院、公安局及巢湖管理局召开巢湖生态保护工作现场会，集中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系列案件10件69人，追偿渔业资源损失41万余元。狠抓《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巢公益诉讼线索办理，向相关行政机关及乡镇、街道发出检察建议18份。2017年12月6日《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对环巢湖生态保护检察工作予以重点报道。2019年8月，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一行实地考察了公益诉讼案件治理现场。本院“生态检察”品牌被省、市检察院评定为基层院建设工作品牌。

**（四）坚持精准发力，依法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成立涉民营经济保护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检企共建，护航民企”检察官办公室，凝聚检察保护合力。与市工商联会签《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实施方案》，促成深度合作，组织召开服务民营企业调研座谈会、邀请民营企业家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上门开展法治讲座，延伸法律监督和服务的触角。五年来，共受理涉民营经济犯罪案件27件，对民营企业家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2件3人，建议轻刑20件35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二、聚焦司法为民，提升群众安全感政法满意度

心怀国之大者，牢记民生民忧。在司法办案中倾听民声民情，在检察履职中解决民困民需。

**（一）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坚持依法严惩、除恶务尽，办理涉黑案件3件54人，涉恶案件16件120人，向某、李某某、周某某、刘某某等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受到法律制裁。加强“打财断血”，监督冻结涉黑涉恶犯罪资金182万余元、查封房产13处、扣押车辆14辆，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防止“死灰复燃”。积极研判案件背后的行业管理漏洞，制发综合治理检察建议7件，彻底根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对涉黑涉恶案件开展“回头看”，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累计移送45条案件线索以及17条违法违纪线索。

**（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职能，组建专门办案团队及“巢天骄”未检工作室，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活动从严从快打击，办理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58件69人。支持起诉怠于履行监护人职责的赵某某，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该案系合肥市首例。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要求，对涉案未成年人依法不起诉3件6人，对16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设立“检察官护苗工作室”、法制教育基地，会同巢湖市妇联会签《关于建立共同推进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十项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搭建起检察机关、学校、社会力量、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多位一体的协作格局。全力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广泛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 11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校园开展法治教育讲座53次，不断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法律意识。

**（三）加强检察环节社会矛盾预防化解。**

立足控告申诉检察职能，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要求，办理群众信访事项480件，七日内程序性回复率、三个月内办理结果（进展）答复率均为100%。积极打造温暖控申、法治信访，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检察工作的融合，落实领导办理信访事项和检察长接访制度，本院2021年受理的首次申诉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综合运用司法救助、心理辅导等措施，推动信访矛盾纠纷真正化解，打造“法治信访”巢湖模式。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缓解群众“燃眉之急”，五年来，共决定给予国家司法救助42人，发放救助金36.1万元。

三、履行检察职能，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巢湖建设

着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巢湖建设，在促进公平正义中担当作为，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一）刑事检察持续做优。**

**1.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五年来，共办理各类审查起诉案件1695件2532人，其中故意杀人、抢劫、聚众斗殴等严重暴力犯罪45件67人，黄赌毒犯罪346件547人，依法从快办理13年前犯罪嫌疑人操某某故意杀人案等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案件，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保持反腐败力度不减，办理各类职务犯罪案件44件45人，涉案金额高达6700余万元，依法起诉合肥市人防办原副主任黄某某等贪腐分子，促进国家工作人员自觉守法、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办案中严格规范司法行为，严守办案质量，对本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

**2.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严格贯彻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进一步加强侦查活动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10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83件，对于侦查活动中出现的违法情况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等法律监督文书129份，对应当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未移送的，追捕101人，追诉462人。进一步加大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力度，以纠正裁判不公和违反法定程序等问题为切入点，提出抗诉56件。

**3.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统筹羁押场所监管安全及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维护，为31名在押人员纠正刑期计算错误，帮助5名在押人员追回被扣押财物，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121件，办理的李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获评最高检优秀案例，驻巢湖市看守所检察室被最高检评定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认真做好专项检察活动，开展服刑罪犯违规领取养老金情况专项调查，建议追缴违规领取的养老金8.5万元；开展未收监罪犯收监清理行动，一批历史遗留的收监执行难案件得到解决；加大财产刑执行监督力度，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91件，已全部执行到位。办理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40人次，有力保障刑事案件平稳办理。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探索使用大数据等监督新方式，监督纠正脱管33人、漏管42人，推进社区矫正检察新发展。

**（二）民事检察逐步做强。**

**1.加强对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紧盯生效裁判监督，优先适用再审检察建议进行监督，节约司法资源提高监督效率；同时，坚持有错必纠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及时提请上级院抗诉，强化监督刚性。五年来，共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58件，重点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0件，涉案金额1166万元。着力强化审判程序监督，发现超出审理期限、不规范送达、公告等程序违法行为，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在案件审理中进一步规范程序。2017年以来，发出民事审判监督检察建议22件，均被采纳。

**2.聚焦民事执行难，加强执行监督力度。**对执行活动中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及违法执行等进行监督。准确厘清案件未能及时执行的具体原因，对提出检察建议的案件，实行跟踪问效，确保案件的监督质量和实效。五年来，共办理执行监督案件141件，发出执行检察建议126件，已全部回复办结。

**3.发挥支持起诉职能，维护弱势群体权益。**与法律援助中心建立常态化维权联系机制，为弱势群体“维权难”提供帮助。同时积极参与法院案件审判调解工作，督促义务人及时履行给付义务，确保支持起诉案件取得实效。2017年以来，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68件，成功为农民工讨薪93万元。

**（三）行政检察更加坚实。**

**1.扎实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发挥“一手托两家”的作用，既监督行政诉讼活动，又促进依法行政，摸排案件线索40件，发出检察建议5份。2021年，针对2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行政机关违法和怠于行使职权、法院裁判不当情形，分别发出检察建议各2份，均得到回复采纳，督促执行罚款65万元。

**2.认真做好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将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为作为促进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方式。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92件，发出检察建议92份；办理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2件，发出检察建议7份。

**3.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突出问题解决导向，注重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检察智慧，做好释法说理、矛盾协调工作，最大限度化解纠纷，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截至目前已化解行政争议3件，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四）公益诉讼检察持续向好。**

2017年以来，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52条，立案229件，发出检察建议191件，提起公益诉讼23件。

**1.聚焦重点领域，全面履行职责。**着力维护食品药品安全，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和联系，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检察监督活动，督促整治不规范经营食药经销商户36家，监督整顿规范网络餐饮商户30家。严防国有财产流失，对违法行使职权致使专项补贴、补助等财政资金被骗取，以及虚构事实套取拆迁安置房和补偿款等致使国有财产遭受侵害的情况进行重点监督，督促收回违规安置的房屋差价款18万余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57万余元，督促收回国有房屋173.4平方米，督促拆除侵占国有土地违建房屋10间。加强国有土地出让权保护，针对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缴因逾期支付土地出让金产生的违约金情况进行调查，督促清缴违约金693.1178万元。

**2.积极稳妥开展“等”外案件探索。**紧盯人民群众关注的公共安全、地质遗迹保护、文物保护等公共利益易受侵害的“等”外领域，积极探索，加强公益保护力度。共办理“等”外领域案件30件，督促设置地质灾害警示标志70余块，督促公路建设控制区域内5处景观石堆场清理退让。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督促保护文化和红色资源9处。淮南铁路线沿线日军碉堡保护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系安徽省范围内首例“等”外领域召开诉前听证会的案件，被评为2020年度合肥市检察机关优秀案例。

四、狠抓自身建设，全力淬炼“四个铁一般”检察铁军

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中汲取前进力量，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道理，把检察队伍建设得更加坚强，更加有力。

**（一）突出党的政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以党建带领队建，引领检察工作更好更快发展。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严格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强化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定期分析研判工作情况，每半年向市委及上级院作专题报告；大力加强“两微一端”建设，严格落实新媒体作品发布“三审”制度，牢牢掌握网上舆论主导权、话语权和管理权。

**（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改革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讲话精神，坚持在巩固中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专业化建设又有加强。实现捕诉一体化，推进刑事检察业务“一竿子插到底”，检察官全程办理、终身负责。着力推动检察官业绩考评，围绕办案数量、质量和效果共设置66类229项考评指标，引导检察官自觉树立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完善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引导检察办案求极致，努力促进案件进入检察环节一次性优质办结，惠及群众、减少讼累。大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侦查、起诉、审判阶段的落实，对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降低司法成本，减少社会矛盾，已办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1359件1930人，对其中1557人提出精准量刑建议，不仅提高了诉讼效率，还促使人权保障得到增强，服判比例显著上升。

**（三）提升队伍履职能力。**强化人才提拔使用，激发队伍创新进步活力，提拔2名80后进入领导班子，进一步提升班子年轻化水平；新遴选5名员额检察官，持续壮大专业化办案队伍。强化队伍教育培训，积极参加上级检察院和巢湖市的各类培训，重点提高检察干警把握大局、法律适用、群众工作、社会沟通等能力。强化干部交流培养，共有20余名检察干警借调到市委、上级院参与综合工作、专案组，到“大码头”见世面、长知识。

**（四）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充分发挥技术支持作用，实现检察科技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大力推进远程提审工作，应对新冠疫情防控要求，提升检察办案效率，五年来累计远程提审465次，节省路途时间约300小时。建成集控申接待、检察服务、公共办案为一体的检务工作区，实现检察职能集约化管理和对外“一站式”服务。作为互联网阅卷试点地区，积极破解技术困难，主动向律师宣讲服务政策，方便律师阅卷由“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也不用跑”，试点以来，已为律师提供互联网阅卷服务183次。

**（五）锻造忠诚干净队伍。**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强化自查自纠、组织查处与专项整治，共有5名干警自查自纠，建立5项规章制度，促进群众满意度、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坚持“严”的主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干警登记违反“三个规定”事项2件，报告重大事项73条，切实筑牢防止干警违规违纪第一道防线。扎实开展机关效能建设，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建情况、出庭公诉、脱贫攻坚、“八小时”外管理等进行检务督察60次，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

五、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牢记检察权是人民赋予的，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每年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检察工作情况，先后就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保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等工作情况向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就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接受常委会专题询问。全面落实《巢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要求，5年来，21名检察人员向常委会述职、接受评议，坚持每年定期报送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文件、案件评查情况等报告30余份，备案检察建议130余份。严格执行《巢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得到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充分肯定。

**二是自觉接受民主监督。**邀请42名政协委员参加服务民企会商、案件听证等活动，实时了解检察工作动态。走访巢湖市政协委员，通报检察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建议。邀请政协委员参加案件评查活动，让民主监督更直接、更深入。向市政协送阅检察情况，持续提升接受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检察开放日”活动为平台，广泛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实地了解检察工作情况，面对面征求意见建议。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工作，在“12309中国检察网”公开重要案件信息4847条、法律文书2406份，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积极运用检察新媒体发声，建设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头条号等新媒体阵地，发布工作动态3000余条。

**四是检察听证广纳各方意见。**以看得见、听得到的法治形式实现“案结事了人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和基层群众代表等280余人次对105起案件进行听证，涉及羁押必要性审查、拟不起诉、刑事申诉、民事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多个案件类型。听证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处理独立发表意见，帮助案件当事人更好地理解和接受依法处理的结果，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各位代表：

过去的五年，巢湖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朝气蓬勃。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离不开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政协的民主监督。

在此，我代表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向各位表示衷心地感谢！

回顾五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检察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利用检察职能服务群众、为民解忧纾困的工作能力还需加强；三是四大检察中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发展不平衡，还有提升空间。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未来五年工作规划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未来的五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必须在战略谋划上谋深谋远，在工作推进上咬定目标，久久为功。我们工作的主要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巢湖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司法监督力度，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坚持司法为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持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激发检察工作谋发展、重自强的内生动力；坚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通过全面履行检察职责，深化生态检察、“巢天骄”未检、服务民企等品牌建设，奋力实现“全国创品牌，全省争先进”新目标，在“十四五”时期再创巢湖检察事业新高峰。

**一是坚定不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守好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报备制度，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二是坚定不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有力履职促进巢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平等保护司法政策，进一步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依法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事关民生民利的犯罪。当好“国家监护人”，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精准施策，全面发力，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做好做实生态检察，致力于保护巢湖生态环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双提升”“四员一律进社区”，做好学雷锋志愿活动，不断提升巢湖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是坚定不移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持续发展。**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和新期盼，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不断更新监督理念，改进监督方式，积极推动建立良性司法关系，形成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格局。综合运用抗诉、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刚性，增强监督效果。树立“整体质量意识”，用“案-件比”质量评价指标倒逼提高司法办案质量、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

**四是坚定不移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以作风建设为根本，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持之以恒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健全内部从严查处机制，坚决杜绝司法腐败。以业务建设为重点，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业务培训，持续深入学习业务相关知识，提升检察队伍的能力和水平。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持续加强干警政治学习，不断提高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以检察文化建设为载体，讲好检察故事，宣传先进典型，激励干警新时代有新担当新作为。

各位代表！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未来的五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依靠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推进创造性改革，创新性发展，为巢湖市建设新兴产业集聚地、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地和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城市作出更大的检察贡献!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

**1.四大检察：**在2019年初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明确提出了“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的工作目标，并指出，要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2.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执法办案，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管理、服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

**3.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三项具体建议。因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直接向国务院组成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发出的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检察建议书，编号为一号，故称为“一号检察建议”。

**4.群众信访件件回复制度：**指检察机关对于群众来信来访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2019年3月12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张军检察长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作检察工作报告，专门作出承诺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随后正式建立了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答复、3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

**5.羁押必要性审查：**刑事诉讼法第93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该规定赋予人民检察院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权、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权，目的是防止一捕了之、一押到底，最大限度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不必要羁押，同时可以减轻看守所压力，节约诉讼成本。

**6.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检察机关履行行政检察职能过程中，依法采用多种方式，使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争议得到实质性处理，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从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的效果。2019年10月起，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了“加强行政检察监督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通过加强行政检察监督，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争议。

**7.公益诉讼：**依据2017年7月1日实施的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2018年5月1日实施的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名誉保护五个领域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上述五个领域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按照法律规定公告或向行政机关提出督促履行职责的检察建议（即诉前程序）。对行政机关逾期未回复、回复但实际未纠正违法或没有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以及对公告到期无相关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的，检察机关经过跟进调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分别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8.四个铁一般：**2019年5月，在全国公安工作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个铁一般”提出具体要求：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这成为政法队伍建设的指南针。同年5月16日，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最高检党组会上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和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崇高政治责任和神圣职责使命。

**9.捕诉一体：**指对监察机关或侦查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根据不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由同一名检察官或同一个检察官办案组，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完成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工作，履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职责。这一做法将打破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归属不同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办理的原有办案模式，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

**10.检察官业绩考评：**是指根据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检察官岗位说明书、司法办案权力清单等规定的检察官职责，对检察官办理案件和其他检察业务的质量、效率、效果等进行的考核评价。检察官业绩考评坚持党的领导，遵循检察工作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科学合理管用的原则。考评中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实效，鼓励检察官依法履职，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高度统一。

**11.案-件比：**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是指这些具体的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设置“案”与“件”的比，就是要求检察官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看问题，减少退回补充侦查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办案环节，把不必要的办案环节挤掉，把“件”降下来，把质和效提上去，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体验和司法评价。

**12.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公、检、法三机关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推进从宽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不能因罪轻、罪重或者罪名特殊等原因而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的机会。

**13.检务工作区：**指集信访受理、律师接待、检务公开、案件管理、执法办案、接受监督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检察服务平台和办案工作区，旨在实现“一个窗口对外”，推进司法便民，规范司法行为。检务工作区整体采用“1+3+1”架构，即：1个检务大厅、3个功能区域（控申接待区、检察服务区、执法办案区）、1个网络平台（12309）组成。

**14.三个规定：**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15.检察听证：**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拟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等，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召开听证会。



“巢湖检察”官方微信 “巢湖检察”官方微博